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编号:临2015-4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8,480,392股。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05元/股。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2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87,254	12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31,372	12
4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7,254	12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8,039	12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87,254	12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5,686	12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9,803	1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13,730	12
合 计		118,480,39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西藏天路”)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年2月6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5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7,200,000股为基数进行红利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60,00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28日。根据上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0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2,360,248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98,500万元,并已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有关公告;

4、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099,378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6,680万元,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8.05元/股,并已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有关公告;

5、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6、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7、2015年10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西藏天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799,998.72元,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32,771,599.95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934,028,398.77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350,000.00元、律师费150,000.00元及发行登记费118,480.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409,918.3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8,480,392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1,929,526.38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8,480,392股。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

6、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5年10月23日13:00-16:00为本次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10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获配股数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6	12,500,000	102,000,00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	15,931,372	129,999,995.52
4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13,848,039	112,999,998.24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6	14,215,686	115,999,997.76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16	12,009,803	97,999,992.4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14,313,730	116,800,036.80
合计			118,480,392	966,799,998.72

7、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6,799,998.72元,发行费用共计36,390,080.34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登记费,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30,409,918.38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0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长城证券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966,799,998.72元。

2015年10月30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年10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0205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7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36,390,080.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409,918.3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履行的程序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均为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18,480,392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22,360,248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6	12,500,000	102,000,00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	15,931,372	129,999,995.52
4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13,848,039	112,999,998.24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6	11,887,254	96,999,992.64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6	14,215,686	115,999,997.76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16	12,009,803	97,999,992.4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14,313,730	116,800,036.80
合计			118,480,392	966,799,998.72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联系等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玛才旺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甲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默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洪宝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8	150,923,532
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	38,880,294
3	陈冠生	1.16	6,344,380
4	郑振华	0.71	3,903,600
5	林玉芬	0.58	3,176,900
6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0.28	1,512,25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1,367,16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8	971,000
9	邹丽	0.16	891,600
10	宋锡妹	0.12	67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7	150,923,532
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	38,880,294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39	15,931,372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	14,215,686
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0	12,009,803
6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1.79	11,887,255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	11,887,255
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79	11,887,254
9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9	11,887,254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79	11,887,254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0,92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降至22.67%,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118,480,392	118,480,392	17.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47,200,000	100%	0	547,200,000	82.20%
三、股份总数	547,200,000	100%	118,480,392	665,680,3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是自治区政府整合产业资源的重要平台。公司始终立足于工程施工业务的稳健发展、水泥生产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向“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稳步迈进。本次发行将在长期内为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带来积极影响。在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在公路工程施工、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等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保荐代表人:刘畅、王秀娟

项目协办人:周冰鹤

项目组成员:陈坤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856

联系传真:010-8836665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24号楼

项目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15821437299

联系传真:021-6089322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智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望平街1号

经办律师:赵洪跃、周清智

联系电话:028-84445392

联系传真:028-84445392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辛志高、吴馁

联系电话:13707568286

联系传真:0898-68529007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小玲、吴馁

联系电话:13707568286

联系传真:0898-68529007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拓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产品,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售或赎回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及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 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柏堡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业务,使业务多元化,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堡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柏堡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方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鉴于方莉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认输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方莉萍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份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提名,推荐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换选公司部分监事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